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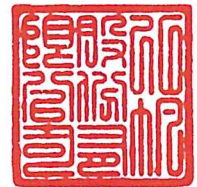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67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三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九
	(十二) 其 他	71~72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76~8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76~85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86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鵬 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

弘帆集團為髮飾配件廠商，主要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主要銷貨型態為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而三角貿易之銷貨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時，始移轉風險與報酬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因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故針對特定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帆集團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以全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表為抽樣測試樣本，查核相關貨品提單及發票，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且符合財務報表編製規定之收入認列條件。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7,549	38	\$ 731,93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112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7,03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977	4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40,233	20	505,11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五）	1,642	-	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48	-	2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486	-	250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911	-	1,9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	-	339,067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71,382	3	25,0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0,540	72	1,651,385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3,712	7	172,36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38,064	9	256,134	1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7,041	9	247,78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696	-	4,99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76,848	3	80,15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727	-	1,1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0,163	28	762,635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0,703	100	\$ 2,414,02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56,100	25	\$ 556,700	2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425,149	16	343,86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五）	3,405	-	2,8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20,440	5	110,24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34,606	1	21,0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4,813	1	4,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5,953	1	17,9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0,466	49	1,056,832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79	-	329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一）	-	-	21,875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	-	28,1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737	1	26,9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55	-	7,5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71	1	84,876	3
2XXX	負債總計	1,312,437	50	1,141,708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25,776	20	525,776	22
3200	資本公積	122,508	5	120,85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664	7	160,81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089	19	467,30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9,753	26	628,121	26
3400	其他權益	39,489	1	49,833	2
3500	庫藏股票	(59,260)	(2)	(59,26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18,266	50	1,265,321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	-	6,991	-
3XXX	權益總計	1,318,266	50	1,272,312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30,703	100	\$ 2,414,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125,223	100	\$ 2,857,94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09)	-	(2,43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3,122,414	100	2,855,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五）	(2,428,982)	(78)	(2,203,390)	(77)
5900	營業毛利	693,432	22	652,125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05,191	6	157,178	5
6200	管理費用	146,408	5	137,0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77	1	20,4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903	12	314,710	11
6900	營業淨利	315,529	10	337,4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五）				
7190	其他收入	29,717	1	62,0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15	1	(71,751)	(3)
7050	財務成本	(6,009)	-	(4,3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23	2	(13,973)	(1)
7900	稅前淨利	373,352	12	323,4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8,576)	(1)	(14,218)	-
8200	本年度淨利	334,776	11	309,22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616)	-	(\$ 104)	-
8349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34 (282)	- -	18 (8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488)	(1)	(13,6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11,488)	- (1)	1,850 (11,771)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770)	(1)	(11,85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3,006	10	\$ 297,36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5,767	11	\$ 308,48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009	-	742	-
8600		\$ 334,776	11	\$ 309,22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4,176	10	\$ 297,22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8,830	-	138	-
8700		\$ 323,006	10	\$ 297,367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6.25		\$ 5.91	
9810	稀 釋	\$ 6.24		\$ 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2,578	\$ 525,776	\$ 115,141	\$ 123,429	\$ 511,762	\$ 63,815	(\$ 2,815)	\$ -	\$ 1,337,108	\$ 6,853	\$ 1,343,96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87	(37,387)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5,466)	-	-	-	(315,466)	-	(315,46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710	-	-	-	-	-	5,710	-	5,71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08,482	-	-	-	308,482	742	309,2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	(13,017)	1,850	-	(11,253)	(604)	(11,85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396	(13,017)	1,850	-	297,229	138	297,3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59,260)	(59,260)	-	(59,2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525,776	120,851	160,816	467,305	50,798	(965)	(59,260)	1,265,321	6,991	1,272,31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65)	-	965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2,578	525,776	120,851	160,816	466,340	50,798	-	(59,260)	1,265,321	6,991	1,272,31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48	(30,848)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2,888)	-	-	-	(262,888)	-	(262,88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657	-	-	-	-	-	1,657	-	1,65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25,767	-	-	-	325,767	9,009	334,77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	(11,309)	-	-	(11,591)	(179)	(11,7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485	(11,309)	-	-	314,176	8,830	323,00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821)	(15,8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 525,776	\$ 122,508	\$ 191,664	\$ 498,089	\$ 39,489	\$ -	(\$ 59,260)	\$ 1,318,266	\$ -	\$ 1,318,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352	\$ 323,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890)
A20100	折舊費用	14,169	14,550
A20200	攤銷費用	1,166	1,33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46	1,938
A20900	財務成本	6,009	4,320
A21200	利息收入	(14,334)	(14,8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7	5,7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0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6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8,586)	230,107
A31200	存 貨	(7,159)	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04	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050)	2,30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39,067	(113,443)
A32130	應付票據	(8,380)	(30)
A32150	應付帳款	128,774	(88,7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49	(6,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0)	5,7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7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68)	(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8,129	357,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03	14,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0)	(4,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44)	(35,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948</u>	<u>332,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100,9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8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0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8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0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35,4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74,4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1)	(1,3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5,093)	102,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47,300	2,236,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7,900)	(1,890,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963)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50,000)	(37,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888)	(315,4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8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9,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672)	(69,4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72)	1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611	366,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938	365,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549	\$ 731,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38	\$ 731,938	-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036	47,036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9,473	209,473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9,617	509,617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7	1,127	-
質抵押之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9,594	129,594	-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036	\$ 47,036	(\$ 965)	\$ 965	(1)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47,036	(47,036)	-	-	-	(1)
	47,036	-	47,036	(965)	9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1,749	1,581,749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581,749	(1,581,749)	-	-	-	(2)
	1,581,749	-	1,581,749	-	-	
合 計	\$ 1,628,785	\$ -	\$ 1,628,785	(\$ 965)	\$ 965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96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65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若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依 IFRS 16 之定義判斷符合租賃，其於取得土地使用權時繳清租賃款，故無需折現。惟有確定將行使之續租權，續租期間之租金尚未支付者則應折現。若無續租期間，則將預付租賃款轉列使用權資產，但應注意是否有除役成本、減損等狀況。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911	(\$ 1,911)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76,848	(76,848)	-
使用權資產	-	78,759	78,759
資產影響	<u>\$ 78,759</u>	<u>\$ -</u>	<u>\$ 78,759</u>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合併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合併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由於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449	\$ 43,1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7,662	416,46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05,438	272,311
	<u>\$ 987,549</u>	<u>\$ 731,938</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50%	0.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2.44%~3.15%	1.90%~5.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5,745	\$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u>126,367</u>	<u>-</u>
	<u>\$172,112</u>	<u>\$ -</u>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500
質押定存單	<u>105,477</u>
	<u>\$ 107,977</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6%~2.4%。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7,036</u>

十、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1,127	\$ 506,006
減：備抵損失	(894)	(888)
	<u>\$ 540,233</u>	<u>\$ 505,1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642</u>	 <u>\$ 797</u>
 <u>催 收 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5	\$ 20,411
減：備抵損失	(795)	(20,411)
	<u>\$ -</u>	<u>\$ -</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

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0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7.71%	
總帳面金額	\$ 393,041	\$ 90,384	\$ 47,755	\$ 11,589	\$ 542,7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94)	(894)
攤銷後成本	<u>\$ 393,041</u>	<u>\$ 90,384</u>	<u>\$ 47,755</u>	<u>\$ 10,695</u>	<u>\$ 541,8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8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88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27
重分類至催收款	1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77)
外幣換算差額	(1)
年底餘額	<u>\$ 894</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0,41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0,411
減：重分類至催收款	(15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9,459)
年底餘額	<u>\$ 79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335,869
61~90 天	67,160
91~120 天	65,959
121~365 天	<u>37,815</u>
合 計	<u>\$ 506,8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1~120 天	\$ -
121~365 天	<u>33,526</u>
合 計	<u>\$ 33,52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16	\$ 673	\$ 29,189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5	215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105)	-	(8,1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11	\$ 888	\$ 21,299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7,486	\$ 250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28,155 仟元及 2,203,010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5 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順美流行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順美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4)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以下簡稱 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以下簡稱 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LIKE INTERNATIONAL)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GREAT NICE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以下簡稱 BEST HOPE)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100%	-	(1)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以下簡稱 GREAT NICE)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	(1)
	義烏普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義烏普飾公司)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100%	-	(1)
LD/香港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以下簡稱 LD/美國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	(3)
LD/美國公司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LD/越南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6)
	NEW AND INNOVATION LLC (以下簡稱 NEW AND INNOVATION)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發設計及網路銷售等業務	100%	-	(3)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UCKY TIGER)	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	100%	60%	(5)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100%	100%	-
順美公司	E & Q Fashion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E & Q)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4)

備 註：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LONG GROUP 對 BEST HOPE 公司及 GREAT NICE 公司以及 GREAT NICE 公司對義烏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已於 107 年 7 月完成增資。
-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 LONG GROUP 轉投資設立 LIKE INTERNATIONAL 公司，並於 107 年度設立登記完成，持股比例為 100%。
- (3) 107 年度設立登記完成。
- (4)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取得順美公司 51% 股權，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持有 51% 股權之順美公司。
- (5)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向 LUCKY TIGER 公司之少數股東買回 40% 股權。
- (6)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設立登記完成。
- (7) 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30,006	\$ 18,768	\$ 37,690	\$ 230,626
增 添	-	-	-	1,339	1,339
處 分	-	-	(190)	(9,644)	(9,83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411	-	-	4,411
重 分 類	-	-	-	1,011	1,011
淨兌換差額	-	(2,323)	(377)	(643)	(3,3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32,094</u>	<u>\$ 18,201</u>	<u>\$ 29,753</u>	<u>\$ 224,210</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340	\$ 14,446	\$ 19,326	\$ 52,112
處 分	-	-	(190)	(8,415)	(8,605)
折舊費用	-	2,495	1,726	4,355	8,57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54	-	-	654
淨兌換差額	-	(302)	(285)	(308)	(89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187</u>	<u>\$ 15,697</u>	<u>\$ 14,958</u>	<u>\$ 51,8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 110,907</u>	<u>\$ 2,504</u>	<u>\$ 14,795</u>	<u>\$ 172,36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32,094	\$ 18,201	\$ 29,753	\$ 224,210
增 添	-	-	-	4,061	4,06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404	404
處 分	-	-	(8,142)	(4,169)	(12,311)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911)	(91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584	-	-	9,584
淨兌換差額	-	(2,206)	(173)	(369)	(2,7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39,472</u>	<u>\$ 9,886</u>	<u>\$ 28,769</u>	<u>\$ 222,289</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87	\$ 15,697	\$ 14,958	\$ 51,84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94	194
處 分	-	-	(8,142)	(4,169)	(12,311)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272)	(272)
折舊費用	-	2,690	1,646	4,021	8,35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536	-	-	1,536
淨兌換差額	-	(382)	(158)	(229)	(76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031</u>	<u>\$ 9,043</u>	<u>\$ 14,503</u>	<u>\$ 48,57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 114,441</u>	<u>\$ 843</u>	<u>\$ 14,266</u>	<u>\$ 173,7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1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308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1)
淨兌換差額	(6,38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5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90
折舊費用	5,97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淨兌換差額	(8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6,13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512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4)
淨兌換差額	(5,09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8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78
折舊費用	5,812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
淨兌換差額	(88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7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8,0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建 築 物

51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商 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u>\$ 75</u>	<u>\$ 75</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6	\$ 10,198	\$ 1,633	\$ 245,988	\$ 257,985
處 分	-	(677)	-	-	(677)
淨兌換差額	-	(130)	(33)	-	(1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u>	<u>\$ 9,391</u>	<u>\$ 1,600</u>	<u>\$ 245,988</u>	<u>\$ 257,1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3	\$ 8,118	\$ 600	\$ -	\$ 8,811
攤銷費用	49	968	316	-	1,333
處 分	-	(677)	-	-	(677)
淨兌換差額	-	(94)	(8)	-	(1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u>	<u>\$ 8,315</u>	<u>\$ 908</u>	<u>\$ -</u>	<u>\$ 9,36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u>	<u>\$ 1,076</u>	<u>\$ 692</u>	<u>\$ 245,988</u>	<u>\$ 247,780</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6	\$ 9,391	\$ 1,600	\$ 245,988	\$ 257,145
單獨取得	125	305	-	-	43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00	-	-	100
處 分	-	(682)	-	-	(68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100)	-	-	(100)
淨兌換差額	-	(96)	(28)	-	(12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u>	<u>\$ 8,918</u>	<u>\$ 1,572</u>	<u>\$ 245,988</u>	<u>\$ 256,7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	\$ 8,315	\$ 908	\$ -	\$ 9,365
攤銷費用	30	854	282	-	1,166
處 分	-	(682)	-	-	(68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8)	-	-	(8)
淨兌換差額	-	(93)	(20)	-	(1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u>	<u>\$ 8,386</u>	<u>\$ 1,170</u>	<u>\$ -</u>	<u>\$ 9,72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u>	<u>\$ 532</u>	<u>\$ 402</u>	<u>\$ 245,988</u>	<u>\$ 247,04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 標 權	5 年
專 利 權	3.5 年

顧客關係為 105 年 8 月併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59	361
管理費用	754	901
研發費用	53	71
	<u>\$ 1,166</u>	<u>\$ 1,333</u>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1,911	\$ 1,945
非流動	<u>76,848</u>	<u>80,153</u>
	<u>\$ 78,759</u>	<u>\$ 82,098</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78,759 仟元及 82,098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	\$ -	\$ 209,473
質押定存單	-	<u>129,594</u>
	<u>\$ -</u>	<u>\$ 339,067</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16,405	\$ 13,449
預付投資款	42,139	-
其他預付款	8,473	7,27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367	3,5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150
暫付款	868	591
代付款	-	8
	<u>\$ 71,382</u>	<u>\$ 25,023</u>

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 LD/HK 公司購買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所預付 40% 之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09	\$ -
存出保證金	<u>1,318</u>	<u>1,127</u>
	<u>\$ 1,727</u>	<u>\$ 1,127</u>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06%~5.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六）	\$ 94,600	\$ 116,7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61,500</u>	<u>440,000</u>
	<u>\$ 656,100</u>	<u>\$ 556,7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0.990%~1.115% 為 0.990%~1.21%。

二十、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425,149</u>	<u>\$ 343,860</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3,405</u>	<u>\$ 2,841</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90	\$ 25,918
應付董監酬勞	1,041	1,239
應付員工酬勞	5,929	5,791
應付勞務費	2,537	1,389
應付保險費	12,898	11,702
應付休假給付	3,897	3,645
應付折讓款	25,858	24,704
應付併購股款	21,875	16,406
應付利息	453	284
其 他	<u>24,962</u>	<u>19,165</u>
	<u>\$ 120,440</u>	<u>\$ 110,24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併購股款	\$ 28,125	\$ 21,094
應付投資款	<u>6,481</u>	<u>-</u>
	<u>\$ 34,606</u>	<u>\$ 21,094</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 14,381	\$ -
預收款項	-	17,266
暫收款	920	571
代收款	493	127
其 他	<u>159</u>	<u>-</u>
	<u>\$ 15,953</u>	<u>\$ 17,964</u>
<u>非流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併購股款－關係人	<u>\$ -</u>	<u>\$ 28,125</u>
應付併購股款－非關係人	<u>\$ -</u>	<u>\$ 21,87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及義烏普飾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LIKE INTERNATIONAL、BEST HOPE、GREAT NICE、LD/美國公司及 LUCKY TIG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2%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887	\$ 36,5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50)	(9,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737</u>	<u>\$ 26,9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36,082</u>	<u>(\$ 8,213)</u>	<u>\$ 27,869</u>
利息費用 (收入)	<u>423</u>	<u>(107)</u>	<u>316</u>
認列於損益	<u>423</u>	<u>(107)</u>	<u>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	\$ 2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5	-	515
—財務假設變動	66	-	66
—經驗調整	(500)	-	(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u>	<u>25</u>	<u>106</u>
	36,586	(8,295)	28,291
雇主提撥	<u>-</u>	<u>(1,302)</u>	<u>(1,302)</u>
106年12月31日	<u>\$ 36,586</u>	<u>(\$ 9,597)</u>	<u>\$ 26,989</u>
107年1月1日	<u>\$ 36,586</u>	<u>(\$ 9,597)</u>	<u>\$ 26,989</u>
利息費用(收入)	<u>422</u>	<u>(123)</u>	<u>299</u>
認列於損益	<u>422</u>	<u>(123)</u>	<u>2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3	-	43
—財務假設變動	724	-	724
—經驗調整	<u>112</u>	<u>-</u>	<u>1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9</u>	<u>(263)</u>	<u>616</u>
	37,887	(9,983)	27,904
雇主提撥	<u>-</u>	<u>(5,167)</u>	<u>(5,167)</u>
107年12月31日	<u>\$ 37,887</u>	<u>(\$ 15,150)</u>	<u>\$ 22,7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91	\$ 90
管理費用	198	216
研發費用	<u>10</u>	<u>10</u>
	<u>\$ 299</u>	<u>\$ 3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2.250%	1.125%~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2.500%	2.000%~2.5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合併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851)	(\$ 880)
減少 25%	\$ 885	\$ 9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858	\$ 891
減少 25%	(\$ 829)	(\$ 8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61	\$ 1,4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年~12.1年	9.2年~12.7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78</u>	<u>52,578</u>
已發行股本	<u>\$ 525,776</u>	<u>\$ 525,776</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2,996	\$ 102,99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19,512</u>	<u>17,855</u>
	<u>\$ 122,508</u>	<u>\$ 120,8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

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48	\$ 37,387	\$ -	\$ -
現金股利	262,888	315,466	5	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577	\$ -
現金股利	156,245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8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96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6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五) 非控制權益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991	\$ 6,8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009	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	(604)
取得順美公司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附註二九）	32,344	-
處分順美公司所減少之非控 制權益（附註三十）	(42,089)	-
收購 LUCKY TIGER 非控制 權益	(6,076)	-
年底餘額	<u>\$ -</u>	<u>\$ 6,99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	-	-
本期增加	496	-	-	496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496</u>	<u>-</u>	<u>-</u>	<u>496</u>
107年1月1日股數	496	-	-	496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496</u>	<u>-</u>	<u>-</u>	<u>49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76,738	\$ 2,818,075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	41,176	32,654
其他營業收入	<u>4,500</u>	<u>4,786</u>
	<u>\$ 3,122,414</u>	<u>\$ 2,855,515</u>

合約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附註十）	\$540,233	\$505,11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u>1,642</u>	<u>797</u>
	<u>\$541,875</u>	<u>\$505,915</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u>\$ 14,381</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五、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06	\$ 153
利息收入	14,334	14,871
其 他	<u>15,277</u>	<u>47,074</u>
	<u>\$ 29,717</u>	<u>\$ 62,098</u>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於103年11月與廣東亞視學院終止合約，東莞普世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7月收到賠償款人民幣3,699仟元及2,234仟元，換算新台幣為26,922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	\$ 516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	(862)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附註二九）	4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625	(64,104)
其 他	<u>(3,717)</u>	<u>(7,301)</u>
	<u>\$ 34,115</u>	<u>(\$ 71,75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009</u>	<u>\$ 4,3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169</u>	<u>14,550</u>
	<u>\$ 14,169</u>	<u>\$ 14,5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66</u>	<u>1,333</u>
	<u>\$ 1,166</u>	<u>\$ 1,3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45	\$ 6,02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299</u>	<u>316</u>
	6,744	6,33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57	5,710
其他員工福利	<u>167,367</u>	<u>153,9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5,768</u>	<u>\$ 165,9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5,768</u>	<u>165,975</u>
	<u>\$ 175,768</u>	<u>\$ 165,97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62%	1.70%
董監事酬勞	0.28%	0.3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41	\$	5,610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790	\$ 22,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94	1,9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6	(13,176)
	<u>34,890</u>	<u>11,42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99	1,626
虧損扣抵	-	2,5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15)
稅率變動	(613)	-
	<u>3,686</u>	<u>2,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76</u>	<u>\$ 14,21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73,352</u>	<u>\$ 323,4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 度分別採 20%及 17%）	\$ 74,670	\$ 54,985
不予課稅之收益	(46,088)	(41,9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94	1,95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8,507	13,8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6	(13,17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
稅率變動	(61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76</u>	<u>\$ 14,2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11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23	18
	<u>\$ 334</u>	<u>\$ 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8	\$ 2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813	\$ 4,13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2	(\$ 270)	\$ -	\$ 1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3	-	334	1,527
應付休假給付	442	110	-	552
其 他	346	79	-	425
	2,443	(81)	334	2,696
虧損扣抵	2,555	(2,555)	-	-
	<u>\$ 4,998</u>	<u>(\$ 2,636)</u>	<u>\$ 334</u>	<u>\$ 2,6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329)	(\$ 1,050)	\$ -	(\$ 1,379)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06)	\$ 1,268	\$ -	\$ 4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5	-	18	1,193
應付休假給付	470	(28)	-	442
其 他	184	162	-	346
	1,023	1,402	18	2,443
虧損扣抵	6,420	(3,865)	-	2,555
	<u>\$ 7,443</u>	<u>(\$ 2,463)</u>	<u>\$ 18</u>	<u>\$ 4,9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329)	\$ -	(\$ 32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以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25</u>	<u>\$ 5.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24</u>	<u>\$ 5.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25,767</u>	<u>\$ 308,4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5,767</u>	<u>\$ 308,4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82	52,1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65
員工酬勞	<u>122</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204</u>	<u>52,4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	\$ 86.8	1.2	\$ 86.8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1.2		1.2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6.26		\$ 16.2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86.8	\$ 86.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年	1.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86.8 元
執行價格	86.8 元
預期波動率	41.39%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6.34%
無風險利率	0.83%~0.90%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57 仟元及 5,710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順美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各種裝飾品、手工 藝品等等之買賣 業務	收 購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51%	<u>\$ 33,660</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收購順美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順 美 公 司 <u>\$ 33,66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順 美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06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16
其他流動資產	98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76)
	<u>\$ 66,008</u>

於收購日時，收購順美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順美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順 美 公 司
移轉對價	\$ 33,660
加：非控制權益（順美公司之 49%所有權權益）	32,34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6,00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4)</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順 美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3,66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60)
	<u>(\$ 35,40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順 美 公 司
營業收入	<u>\$246,493</u>
本期淨利	<u>\$ 19,887</u>

三十、處分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與順美公司管理階層陳美理及陳承舜簽訂順美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股權轉讓事宜，並對順美公司喪失控制。

(二) 收取之對價

	順 美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807</u>

(三)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順 美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253
應收帳款淨額	21,800
其他應收款	647
預付款項	4,490
其他流動資產	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
無形資產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接次頁)

(承前頁)

	順美公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6,921)
其他應付款	(11,3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0)
負債準備—流動	(679)
其他流動負債	(421)
	85,896
減：非控制權益	(42,089)
處分之淨資產	<u>\$ 43,80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順美公司
收取之對價	\$ 43,807
處分之淨資產	(43,807)
處分利益	<u>\$ -</u>

(五)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順美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3,80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5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 74,446)</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向 LUCKY TIGER 公司之少數股東買回 4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年12月31日 LUCKY TIGER
給付之現金對價（帳列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4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076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5</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5,745	\$ -	\$ -	\$ 45,745
結構式存款	-	126,367	-	126,367
	<u>\$ 45,745</u>	<u>\$ 126,367</u>	<u>\$ -</u>	<u>\$ 172,1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036	\$ -	\$ -	\$ 47,036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近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581,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2,1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47,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642,21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219,595	1,092,2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1,179	\$ 10,925	(\$ 1,559)	(\$ 1,491)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3,415	\$ 611,378
—金融負債	656,100	556,700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參考，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工具上漲／下跌5%，因其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107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287仟元。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工具上漲／下跌5%，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106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2,352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2%及 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28,554	\$ -	\$ -	\$ -	\$ 428,554
其他應付款	154,593	-	-	-	154,593
借 款	656,553	-	-	-	656,553
	<u>\$ 1,239,700</u>	<u>\$ -</u>	<u>\$ -</u>	<u>\$ -</u>	<u>\$ 1,239,7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6,701	\$ -	\$ -	\$ -	\$ 346,701
其他應付款	131,053	-	-	-	131,053
長期應付款	-	50,000	-	-	50,000
借 款	556,984	-	-	-	556,984
	<u>\$ 1,034,738</u>	<u>\$ 50,000</u>	<u>\$ -</u>	<u>\$ -</u>	<u>\$ 1,084,738</u>

(2) 融 資 額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61,500	\$ 440,000
— 未動用金額	<u>99,940</u>	<u>138,560</u>
	<u>\$ 661,440</u>	<u>\$ 578,56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94,600	\$ 116,700
— 未動用金額	<u>195,400</u>	<u>262,580</u>
	<u>\$ 290,000</u>	<u>\$ 379,28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EVER NICE INDUSTRIAL LIMITED (以下簡稱 EVER NICE)	實質關係人
Fashion Holic Inc. (以下簡稱 Fashion Holic)	實質關係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世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元大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飾品)	實質關係人
普世弘帆佛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普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慧森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臻邦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臻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提斯服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提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方安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安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 建 蘭	實質關係人
林 美 芳	實質關係人
張 炳 文	實質關係人
陳 安 格	實質關係人
方 孝 珍	實質關係人
劉 善 德	實質關係人
蔡 義 和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132</u>	<u>\$ 2,34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9,057</u>	<u>\$ 56,41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元大飾品	\$ 737	\$ 797
	Fashion Holic	905	-
		<u>\$ 1,642</u>	<u>\$ 7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30</u>	<u>\$ 1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EVER NICE	<u>\$ 3,405</u>	<u>\$ 2,84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張 炳 文	\$ 6,000	\$ 4,875
	陳 安 格	8,725	7,500
	王 建 蘭	4,500	3,000
	林 美 芳	4,000	3,000
	方 孝 珍	4,900	2,719
	劉 善 德	3,241	-
	蔡 義 和	3,240	-
		<u>\$ 34,606</u>	<u>\$ 21,094</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張 炳 文	\$ -	\$ 6,500
	陳 安 格	-	10,000
	王 建 蘭	-	4,000
	林 美 芳	-	4,000
	方 孝 珍	-	3,625
		<u>\$ -</u>	<u>\$ 28,125</u>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42</u>	<u>\$ -</u>	<u>\$ -</u>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25</u>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400</u>	<u>\$ 400</u>
勞務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281</u>	<u>\$ -</u>
樣品費	實質關係人	<u>\$ 54</u>	<u>\$ -</u>

2.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普世公司	24	36
	普世基金會	-	36
		<u>\$ 60</u>	<u>\$ 108</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20</u>	<u>\$ 362</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70</u>	<u>\$ 7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13	\$ 19,171
退職後福利	616	629
	<u>\$ 22,329</u>	<u>\$ 19,8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淨額	11,445	11,717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9,594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477</u>	<u>-</u>
	<u>\$ 161,084</u>	<u>\$ 185,473</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150,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芳協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60,000 仟元，餘新台幣 40,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投資昱匯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40,000 仟元，餘新台幣 10,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8,834	30.72	（美金：新台幣）	\$ 1,499,928
人 民 幣		8,774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9,237
港 幣		1,812	3.921	（港幣：新台幣）	7,106
					<u>\$ 1,546,27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438	30.72	（美金：新台幣）	\$ 382,025
人 民 幣		8,054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6,017
港 幣		41,570	3.921	（港幣：新台幣）	162,995
					<u>\$ 581,0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517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24,826
人 民 幣		6,31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8,843
歐 元		228	35.57 (歐元：新台幣)	8,128
港 幣		1,984	3.807 (港幣：新台幣)	7,553
				<u>\$ 1,369,35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06	29.76 (美金：新台幣)	\$ 232,305
人 民 幣		7,76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437
港 幣		41,139	3.807 (港幣：新台幣)	156,614
				<u>\$ 424,356</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625 仟元及(64,10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外銷事業群－歐美及大洋洲外銷市場。

內銷事業群－大陸內銷市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15,051	\$ 23,384	\$ 83,979	\$ -	\$ 3,122,414
部門間收入	221,942	22,118	2,062,238	(2,306,298)	-
收入合計	<u>\$ 3,236,993</u>	<u>\$ 45,502</u>	<u>\$ 2,146,217</u>	<u>(\$ 2,306,298)</u>	<u>\$ 3,122,414</u>
利息費用	\$ 6,009	\$ -	\$ -	\$ -	\$ 6,009
折舊與攤銷	\$ 1,075	\$ 1,135	\$ 13,125	\$ -	\$ 15,335
部門（損）益	<u>\$ 498,760</u>	<u>\$ 4,918</u>	<u>\$ 166,145</u>	<u>(\$ 335,047)</u>	<u>\$ 334,776</u>

106 年度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74,785	\$ 21,473	\$ 59,257	\$ -	\$ 2,855,515
部門間收入	<u>880,984</u>	<u>16,408</u>	<u>625,454</u>	<u>(1,522,846)</u>	<u>-</u>
收入合計	<u>\$ 3,655,769</u>	<u>\$ 37,881</u>	<u>\$ 684,711</u>	<u>(\$ 1,522,846)</u>	<u>\$ 2,855,515</u>
利息費用	<u>\$ 4,320</u>	<u>\$ -</u>	<u>\$ -</u>	<u>\$ -</u>	<u>\$ 4,320</u>
折舊與攤銷	<u>\$ 1,475</u>	<u>\$ 1,262</u>	<u>\$ 15,084</u>	<u>\$ -</u>	<u>\$ 17,821</u>
部門（損）益	<u>\$ 514,300</u>	<u>\$ 5,582</u>	<u>\$ 267,705</u>	<u>(\$ 478,363)</u>	<u>\$ 309,224</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414,693</u>	<u>\$ 46,422</u>	<u>\$ 3,191,769</u>	<u>(\$ 4,022,181)</u>	<u>\$ 2,630,703</u>
部門負債	<u>\$ 1,326,509</u>	<u>\$ 11,808</u>	<u>\$ 436,670</u>	<u>(\$ 462,550)</u>	<u>\$ 1,312,437</u>

106年12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245,439</u>	<u>\$ 41,390</u>	<u>\$ 2,689,734</u>	<u>(\$ 3,562,543)</u>	<u>\$ 2,414,020</u>
部門負債	<u>\$ 1,373,355</u>	<u>\$ 11,122</u>	<u>\$ 89,937</u>	<u>(\$ 332,706)</u>	<u>\$ 1,141,708</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飾 品	\$ 3,037,874	\$ 2,737,135
租金收入	41,176	32,654
其 他	<u>43,364</u>	<u>85,726</u>
	<u>\$ 3,122,414</u>	<u>\$ 2,855,51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1,660,183	\$ 303,109	\$ 303,799
中 國	69,060	433,445	453,813
其 他	<u>1,393,171</u>	<u>913</u>	<u>25</u>
	<u>\$3,122,414</u>	<u>\$ 737,467</u>	<u>\$ 757,6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AC 公司	\$ 554,866	\$ 453,962
LW 公司	NA (註 1)	319,342
	<u>\$ 554,866</u>	<u>\$ 773,304</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30,715 (USD 1,000)	\$ - (USD -)	\$ - (USD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1,827	\$ 527,306	
1	LD / 香港公司	BF / 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7,503 (USD 3,500)	- (USD -)	- (USD -)	-	2	-	〃	-	〃	-	263,653	527,30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1,430 (USD 2,000)	61,430 (USD 2,000)	- (USD -)	-	2	-	〃	-	〃	-	263,653	527,306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30,715 (USD 1,000)	11,057 (USD 360)	-	2	-	〃	-	〃	-	263,653	527,306	
			BEST HOPE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715 (USD 1,000)	30,715 (USD 1,000)	9,215 (USD 300)	-	2	-	〃	-	〃	-	263,653	527,306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7,503 (USD 3,500)	107,503 (USD 3,500)	92,145 (USD 3,000)	-	2	-	〃	-	〃	-	131,827
2	BF / 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7,503 (USD 3,500)	- (USD -)	- (USD -)	-	2	-	〃	-	〃	-	131,827	527,30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10%為限。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20%為限。
-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40%為限。
- (3)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395,480	\$ 224,220 (USD 7,300)	\$ - (USD -)	\$ -	\$ -	-	\$ 527,306	Y	N	N	
		芳協公司	(2)	395,480	92,145 (USD 3,000)	- (USD -)	-	-	-	527,306	Y	N	N	
		Like International	(3)	395,480	261,078 (USD 8,500)	261,078 (USD 8,500)	76,682 (HKD18,057) (USD 191)	-	19.80%	527,30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10%為限。
- (3)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3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7.12.31）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D-SAMOA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 34,443	-	\$ 34,443	註 5
PROSPER	基金受益憑證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u>11,302</u>	-	<u>11,302</u>	註 5
東莞普世公司	招商銀行保本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45,745</u> <u>99,331</u>	-	<u>45,745</u> <u>99,331</u>	註 5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招商銀行保本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27,036</u>	-	<u>27,036</u>	註 5
					<u>126,367</u>		<u>126,367</u>	
					<u>\$ 172,112</u>		<u>\$ 172,112</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5：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1,942	2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	-	註
本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1,017	75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69,345	100%	
芳協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94,820	87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25,438	94%	
順美公司	E&Q	順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4,621	81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51,232	92%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關聯企業	進貨	667,708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129,492	100%	
昱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47,207	8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9,330	78%	

註：本公司於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 8 月 31 日之淨值處分順美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KE INTERNATIONAL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69,345	7.92	\$ -	—	\$ 169,345	\$ -
LIKE INTERNATIONAL	LD/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129,492	10.31	-	—	129,49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1	進貨	\$ 221,942	—	7
		"	1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92,145	—	4
		"	1	其他應收款	125	—	-
		Like International	1	進貨	671,017	—	21
		"	1	應付帳款	169,345	—	6
		"	1	其他應收款	24	—	-
		BF/馬紹爾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1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服務費用	18,708	—	1
		"	3	應付服務費用	1,601	—	-
		芳協公司	3	銷貨收入	294,820	—	9
		"	3	應收帳款	25,438	—	1
		"	3	其他應付款	395	—	-
		昱匯公司	3	銷貨收入	147,207	—	5
		"	3	應收帳款	9,330	—	-
		"	3	其他應收款	143	—	-
1	BF/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3	其他應收款	329	—	-
		"	3	其他應收款	6	—	-
		義烏普飾	3	服務費用	780	—	-
		"	3	應付服務費用	177	—	-
		LD/馬紹爾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2	LD/香港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3	服務費用	\$ 37,514	—	1
		Prosper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1,057	—	-
		LD/馬紹爾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86	—	-
		Like International	3	其他應付款	801	—	-
		Best Hope	3	其他應收款	259	—	-
3	東莞普世公司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215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2,553	—	-
		"	3	應收帳款	223	—	-
		"	3	其他應收款	139	—	-
		Like International	3	銷貨收入	53,512	—	2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	3	應收帳款	9,215	—	-
		LUCKY TIGER	3	服務收入	2,001	—	-
		"	3	應收帳款	664	—	-
		Best Hope	3	服務收入	1,518	—	-
		"	3	應收帳款	265	—	-
5	芳協公司	昱匯公司	3	租金收入	914	—	-
6	順美公司	E&Q	3	進貨	184,621	—	6
7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3	進貨	667,708	—	21
		"	3	應付帳款	129,492	—	5
		"	3	其他應付款	285	—	-
8	Like International	Best Hope	3	其他應收款	247	—	-
		義烏普飾	3	服務費用	1,741	—	-
		"	3	應付服務費用	398	—	-
9	Best Hope	義烏普飾	3	服務費用	1,165	—	-
		"	3	應付服務費用	221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義烏普飾公司、芳協公司、昱匯公司、順美公司及 E&Q 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LUCKY TIGE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另 Prosper 主要為控股。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 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68,631	\$ 5,712	\$ 5,712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114,964	100,609	100,609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38,174	527,464	17,604,039	100	1,307,654	71,642	71,642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芳協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	236,691	11,824	11,824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昱匯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35 號 8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2,000,000	100	80,488	17,513	17,513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順美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7 號 7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	-	19,887	10,143	子公司 (註 2 及註 4)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90,957	28,841	28,841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34,863	4,593	4,593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562,519	29,539	29,539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IKE INTERNATIONAL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8,596	8,596	8,596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D/馬紹爾公司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 製品、織帶、玩具的 零售、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1,524	-	50,000	100	1,617	92	92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9,186	-	300,000	100	9,102	(19)	(19)	子公司 (註 1 及註 2)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	15,595	9,114	500,000	100	16,203	(1,839)	(1,103)	子公司 (註 1、註 2 及註 5)
順美公司	E&Q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	-	-	-	-	23,784	23,784	子公司 (註 2 及註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LD/香港公司	LD/美國公司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5,453	\$ -	500,000	100	\$ 11,106	(\$ 4,271)	(\$ 4,271)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美國公司	NEW AND INNOVATION	4701 Cox Road, Suite 285, Glen Allen, VA, 23060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 發設計及網路銷售 等業務。	7,726 (USD 250)	-	250,000	100	3,440 (USD 112)	(4,271) (USD -138)	(4,271) (USD -138)	子公司(註1 及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本公司於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 8 月 31 日之淨值處分順美公司。

註 5：本公司於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 12 月 31 日之淨值向 LUCKY TIGER 公司之少數股東買回 40%之股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3,500	(2)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	\$ -	\$ 418,115 (USD 12,754)	\$ 27,286	100	\$ 27,286 ((2)-B)	\$ 615,160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	(2)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	132,996 (USD 4,500)	4,918	100	4,918 ((2)-B)	34,615	-
義烏普飾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300	(2) 投資公司： GREAT NICE GROUP LTD.	- (USD -)	9,186 (USD 300)	9,186 (USD 300)	(19)	100	(19) ((2)-B)	9,10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9,171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9,171 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790,959 仟元 (USD 25,752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7.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